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
巷3號
承辦人：曾冠婷
電子信箱：1701@tpmr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特輔字第1136002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臺北特教學校「走出溝通困境－如何支持低口語孩子做有效溝通」研習
實施計畫1份 (13756331_113600234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走出溝通困境－如何支持低口語
孩子做有效溝通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之家
長及教師參加研習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3月22日北市青家字第1136002314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特教教師與身心障礙家庭家長了解與使用「特教好教材」與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互動和溝通，並提升其效能，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三樓會議室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具有特殊生相關鑑定證明之學生家長及教師，若超過場地人數上限(130人)，將以抽籤錄取並於2日前寄發錄取通知。
 - (四)報名、錄取方式及活動內容，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活動費用：免費且與會者將額外獲得「特教好教材」為期

天母國小 1130322



SZAA1133002020

半年之使用授權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身體不適等症狀，請勿出席並主動聯繫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- (二)本校恕無提供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抵達研習場地，自行開車者可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停車場自費停車。
- (三)本研習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主辦，各校出席教師請主管機關准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室李洪陞主任、曾冠婷組長(02)2874-9117轉分機1700、17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